

# 医疗废物的处置

蔡亮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8月6日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6 号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已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经卫生部  
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吴仪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发布时间：2003-06-1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已经 2003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十次常  
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索引号: 000014672/2003-00404

分类: 环境科技及其管理信息\环境标准

发布机关: 国家环保总局

生成日期: 2003年11月20日

名 称: 关于发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通知

主题词: 医疗废物 标准 标识 通知

文 号: 环发[2003]188号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

环发[2003]188号

#### 关于发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和卫生厅(局):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防治医疗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批准发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请遵照执行。

附件: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 医疗废物 标准 标识 通知

抄送: 教育部、科技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

附件:

####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第一条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标准和规定。

第二条 包装袋标准

##### (一) 基本要求

1. 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
2. 聚乙烯(PE)包装袋正常使用时不得渗漏、破裂、穿孔；



医疗废物  
MEDICAL WASTE

# 法律法规

##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湘卫函(2017) 569号

###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 相关问题整改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

今年8月，全国人大对我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开展执法检查，指出我省医疗废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集中表现在医疗废物管理力度不够，需要继续加大治理力度，严格执法，防控风险；部分医疗机构存在医院护工、物业人员参与倒卖医疗废物“潜规则”问题，需要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的法律宣传普及教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明确要求切实整改到位。为做好整改落实工作，现就全省各级卫生行政和医疗机构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严格医疗废物管理等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明确职责，细化管理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法人责任制，细化医疗废物的内部管理职责。医疗卫生机构后勤责任部门为医疗废物的管理部门，感染管理科为医疗废物监督指导部门，

各科室主任及护士长为本科室医疗废物管理责任人。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分部门分层级共同做好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指导、检查、处罚等工作，确保医疗废物管理部门间无缝对接，环节间的封闭管理，防止医疗废物的违法流失。

#### 二、积极整改，完善设施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将医疗废物暂存设施、设备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新、改、扩建的项目内容，加大投入，及时改进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设施、设备。各医疗单元和科室必须设有医疗废物临时存放点，并有专人管理，按要求配全专用的周转箱和内部转运工具。

#### 三、严格医疗废物流出管理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经营处置公司必须提供环保部门核发的有效经营许可证。禁止向无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出售医疗废物。建立和完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医疗卫生机构统一回收，统一管理，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可回收利用公司，医疗卫生机构在与可回收利用公司签署合同中须有“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用合同条款约束公司行为，明晰法律责任，严防此类废弃物非法进入院外流通领域。

#### 四、加强相关法律宣教和专业培训

（一）加大医疗卫生机构后勤和物业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要求在医疗废物暂存点和各医疗单元及科室的医疗废物临时存放点，设置医疗废物管理法制警示宣传栏或警示告

示，警示和告诫护工和物业从业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和杜绝医院护工和物业人员倒卖医疗废物的情况发生。

（二）将医疗卫生机构后勤管理部门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暂存等工作的护工和物业人员纳入医疗机构医院感染培训体系，开展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充分考虑人员流动大等实际，将上岗前培训与年度培训结合起来，要求新入职人员必须经过上岗培训，医疗卫生机构每年须组织1-2次年度业务培训，强化这部分从业人员的医疗废物管理法制意识、提高业务水平，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医疗卫生机构后勤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省、市医院感染质量控制中心组织的医院感染专业培训。

#### 五、继续加大医疗废物监管力度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省环保厅和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17〕429号）要求，切实加强医疗废物的源头管理。各市州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所辖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市州年度考核内容。我委将在年内开展的全省医院感染省级督导和医疗废物专项督查中，针对全国人大对我省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提出的问题，开展重点督查，督查情况进行年度专项通报。



# 医疗废物管理的目的

防止疾病传播

保障公众健康

保护生存环境

# 医疗废物的处理

- **医疗废物：**医疗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的废弃物。包括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的生活垃圾、实验室操作污染物。
- **分类：**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化学性
- **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p>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废弃的被服； —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p> <p>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p> <p>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p> <p>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p> <p>5、废弃的血液、血清。</p> <p>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p>

#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b>病理性废物</b>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li><li>2、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li><li>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li></ol>
<b>损伤性废物</b>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医用针头、缝合针</li><li>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li><li>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li></ol>

#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p>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p> <p>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p> <p>——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蔡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p> <p>——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p> <p>——免疫抑制剂</p>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p>1、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p> <p>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p> <p>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p>

# 感染性医疗废物管理

- **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 **实验室制定感染性废物管理程序文件：**
  - 1、建立责任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和协调；
  - 2、建立隔离、包装、转运、保存和处置程序；
  - 3、确定感染性废物的产生地、成分、数量；
  - 4、建立管理培训，紧急情况处理和安全操作文件；
  - 5、有关操作要有记录。

# 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依法处置

----无害化处理

----分类处置

----安全可靠的方法

----标识和监测

----安全包装与运输

----专人处理

----实验室内对废物消毒灭菌

# 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理原则

- 建立感染性废物登记制度（来源、种类、数量、处置方法、经办人），保存3年；
- 及时收集，分类，置于防渗漏、防锐气穿透的包装内；
-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 选择合适的方法就近集中处置（有效消毒或灭菌）；
- 转移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不得随意丢弃、倾倒，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 感染性废物处理程序

## 1. 先对废弃物进行鉴别并进行处理

废弃物的分类：

- 可重复使用的非污染性物品
- 污染性锐器
- 通过高压灭菌和清洗可重复或再使用的污染材料
- 高压灭菌后丢弃的污染材料
- 直接焚烧的污染材料

# 感染性废物处理程序

2. 锐器的处理

3. 可重复使用的污染(有潜在感染性)材料

必须在高压灭菌或消毒后进行清洗、重复使用。

4. 感染性材料(培养物、阳性标本、活性疫苗、血液、人体和动物组织标本)所有其他污染材料在丢弃前应放置在防渗漏的容器(有颜色标记的可高压灭菌PE塑料袋)中高压灭菌。

# 感染性废物处理程序

## 5. 作好各项记录，通知环保部门资质认定的公司进行回收



HNCDCL05943

实验与医疗废弃物（内部）转移联单  
(第一联, 移交科室备查)

移交部门(楼层): 移交时间: 20 年 月 日

废弃物类型	数量(袋/盒)	已消毒	未消毒	备注
感染型				
锐器				
一次性用品				
实验动物				
其它				

声明: 我已移交/接收上述数量的废弃物, 其包装、标识状态良好, 若有问题详见备注栏的说明。  
移交人: 接收人:

HNCDCL05944

实验与医疗废弃物（内部）转移联单  
(第二联, 接收部门备查)

移交部门(楼层): 移交时间: 20 年 月 日

废弃物类型	数量(袋/盒)	已消毒	未消毒	备注
感染型				
锐器				
一次性用品				
实验动物				
其它				

声明: 我已移交/接收上述数量的废弃物, 其包装、标识状态良好, 若有问题详见备注栏的说明。  
移交人: 接收人:

# 病原微生物废物的处理程序

所有的感染性材料必须在实验室内  
清除污染！

高压蒸汽灭菌是首选方法。  
也可采用其他替代方法。



每月进行一次生物监测。嗜热芽孢杆  
菌 $10^5$ 监测培养物应置 $56^{\circ}\text{C}$ 培养7d后观  
察。

- $134^{\circ}\text{C}$  3 min
- $126^{\circ}\text{C}$  10 min
- $121^{\circ}\text{C}$  15 min
- $115^{\circ}\text{C}$  25 min

# 其他的消毒方法

## 1. 常用的物理消毒法

湿热（煮沸、流通蒸汽、压力蒸汽灭菌）；  
干热；电离辐射；红外线；微波；紫外线；  
焚烧；HEPA过滤除菌等。

## 2. 常用的化学消毒法

- (1) 浸泡消毒法
- (2) 擦拭消毒法
- (3) 喷雾消毒法
- (4) 熏蒸消毒法

# 什么是含氯消毒剂

次氯酸钠

漂白粉

“84” 消毒液

健之素

优氯净

二氧化氯

氯己定

含氯消毒剂是指  
溶于水中能产生  
次氯酸的消毒剂

注意有效期和有效氯含量!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第32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需要进入三级或者四级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第32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谢谢！  
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